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2021〕72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以下简称为《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制定《清单》是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要求，是抓实我市“三大建设年”行动的有效实践，是推进服务型执法的创新手段，更是坚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务实举措。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积极作为，认真落实。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包容审慎。树立服务市场主体的理念，既要依法依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与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又要分类处置，将确属情节轻微、依法依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化。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多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督促整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合理使用行政处罚，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既要《清单》运用落实到具体执法实践中，又要着眼长远、注重治本，引导市场主体少违法、不违法，凸显法治本意，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适用范围

（一）不予处罚：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

罚。

(二) 从轻处罚：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 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注意事项

(一) 《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 《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 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四) 在实际执法中，未列入《清单》的情形，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判定。

(五)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以及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行政执

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 附件：1.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2.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3.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法定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在办理时,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办理。
2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及时办理,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
3	广告发布事项发生变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监管部门更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变更。
4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监管部门更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

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标的，未在商品产地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为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8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商品的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为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9	生产经营者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上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为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0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成分、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成分、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改正情况。
11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改正情况。
1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合格产品信息。”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	依法调查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改正情况。

1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续、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标签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0	<p>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改正的处罚</p>	<p>市场监管部门</p>	<p>生产经营单位</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体的最小高度应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市场监管部门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改正情况。</p>
----	------------------------------------	---------------	---------------	---	--------------------------------	---------------------------------------

2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的内容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产品目录和存档材料等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改正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况。
2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建立信息档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信息档案的。”</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改正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况。

附件2: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信息、办理信息、要登记或者链接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真实名称及住所或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二）未在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包括网店）的显著位置，公示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名称，真实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对消费者收货地址进行变更的，未进行显著标识；（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四）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资质信息，或者对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受到处罚的经营信息未作真实公示；（五）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信息，或者对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受到处罚的行政许可信息未作真实公示；（六）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七）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资质信息，或者对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受到处罚的经营信息未作真实公示；（八）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资质信息，或者对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受到处罚的经营信息未作真实公示。”	经营者违法经营，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限期改正。
2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误导性竞争信息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根据举报、投诉或者职权主动发现的线索，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根据举报、投诉或者职权主动发现的线索，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根据举报、投诉或者职权主动发现的线索，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营者违法经营，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限期改正。

6	经銷的商品印有未經核准註冊、備案或者偽造的商品條碼的處罰	市場部門	生產、營業單位	<p>《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令第七十六號）第三十六條：“經銷的商品印有未經核准註冊、備案或者偽造的商品條碼的，責令改正，處以10000元以下罰款。”</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1987年2月1日實施）第二條：“國家實行法定計量單位制度。法定計量單位的名稱、符號按照國務院關於在我國統一實行法定計量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第四十條：“違反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使用非法計量單位的，責令其改正；屬出版物的，責令其停止銷售，可並處1000元以下罰款。”</p> <p>《計量違法行為處罰細則》（國家技監局令第十四號）第六條：“違反計量法律、法規使用非法計量單位的，責令其改正；（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計量單位的，責令其停止銷售，可並處一千元以下罰款。”</p>	<p>經營者主動消除違法行為，未造成危害，違法行為輕微。</p>	<p>依法調查處理，對當事人進行教育，改正情況。</p>
7	使用非法計量單位	市場部門	生產、營業單位	<p>《河南省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生產者不得使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原材料、零部件，生產、組裝產品。不得使</p> <p>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包裝物包裝產品。”第三十二條：“生產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使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包裝物的，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給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條：“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職責權限實施。”</p>	<p>經營者主動消除違法行為，未造成危害，違法行為輕微。</p>	<p>依法調查處理，對當事人進行教育，改正情況。</p>
8	生產者使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包裝物	市場部門	生產、營業單位	<p>《河南省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生產者不得使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原材料、零部件，生產、組裝產品。不得使</p> <p>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包裝物包裝產品。”第三十二條：“生產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使用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包裝物的，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給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條：“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職責權限實施。”</p>	<p>經營者主動消除違法行為，未造成危害，違法行為輕微。</p>	<p>依法調查處理，對當事人進行教育，改正情況。</p>
9	生產者、銷售者、塗改、偽造、假冒、產品質量檢驗報告	市場部門	生產、營業單位	<p>《河南省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生產者、銷售者不得偽造、塗改或者冒用產品質量檢驗機構的檢驗報告。責令改正，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偽造、塗改或者冒用產品質量檢驗機構的檢驗報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充合格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罰。”</p>	<p>經營者主動消除違法行為，未造成危害，違法行為輕微。</p>	<p>依法調查處理，對當事人進行教育，改正情況。</p>

10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消除违法后果，未造成危害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限期改正，责令改正，依法处理，进行教育，限期改正，依法处理。
----	----------------	--------	--------	---	--------------------------	--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监督改正情况。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不相符合的名称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监督改正情况。
3	对企业法人擅自变更登记或者超出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监督改正情况。
4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监督改正情况。

5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改正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况。
6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改正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况。
7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而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改正教育，责令停止销售，落实实际情况。